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128號

原告 平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漢平

訴訟代理人 陳筱晴

被告 林全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6日起至113年1月17日止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惟被告積欠日租金、ETC通行費、停車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,746元未給付，且被告承租期間未盡保管之責致系爭車輛受損，需支出修繕費用7萬8,300元，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0,0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出租單、定型化契約書、請款單、估價單、維修單、工作單、被

01 告身份證及駕照影本、對話記錄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
02 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4萬0,046元，及
03 自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9月25日（見本院
04 卷第2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0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08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550元（第一審
09 裁判費）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
10 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徐子偉